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144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0〕349号），现拨付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603 万元。此项资金按《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入：区县收入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18 专用材料费”、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、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、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地州级主管部门	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县区级财政部门		水磨沟区财政局	县区级主管部门	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603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603	
		自治区资金	0	
		市级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 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, 及时、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, 控制疫情的传播、蔓延,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核酸实验室耗材数量	≥10万
			诊断治疗设备数量	≥2台
			快速诊断试剂数量	≥10万
		质量指标	购置耗材质量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新冠疫情防控时限	疫情结束
			资金拨付完成	6个月
		成本指标	购置核酸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总成本	=603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新冠病毒检测服务能力	有效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冠疫情防控期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隔离人员满意率	≥95%
			医护人员满意度	≥95%